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度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两融债权收益权及其他券商固定收益等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性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主要投资于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两融债权收益权及其他券商固定收益等产品。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国、苏东、孙寒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一百〇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安全性较高，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上述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两融债权收益权及其他券商固定收益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促进

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